

南京埃斯頓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工作規則

(H股發行並上市後適用)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適應南京埃斯頓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戰略發展需要,增強公司核心競爭力,健全投資決策程序,加強決策科學性,提高決策的質量,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南京埃斯頓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制定本工作規則。

第二條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主要職責為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戰略委員會應由不少於(包含)三名董事組成,其中應至少包括一名獨立董事。

第四條 戰略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選舉產生。設主任委員(召集人)一名,由委員會選舉產生,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

第五條 戰略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委員會根據上述第三至第四條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六條 證券事務部負責為戰略委員會提供專業支持和綜合服務。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七條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

- (一) 了解國內外經濟發展形勢、行業發展趨勢、國家和行業的政策導向；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規劃和發展方向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二) 評估公司制訂的戰略規劃、發展目標、經營計劃、執行流程；
- (三) 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四) 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作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五) 對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六) 對以上事項的實施進行檢查；
- (七)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四章 委員會會議

第八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或過半數的委員提議召開，會議通知於召開前三日通知全體委員，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戰略委員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口頭等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一名委員主持。

第九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應由過半數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第十條 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也可以採取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

第十一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可邀請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列席會議。

第十二條 如有必要，戰略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三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討論有關委員會成員的議題時，當事人應迴避。

第十四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規定。

第十五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應當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戰略委員會會議記錄上簽字；獨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會議記錄由公司董事會秘書保存，保管期限不少於十年。

第十六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研究的意見，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第十七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十八條 證券事務部負責戰略委員會需研究事項的前期準備工作，收集、提供有關方面的資料。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工作規則所稱「過」、「少於」不含本數。

第二十條 本工作規則由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或者本規則有關規定與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不一致的，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工作規則如與日後頒布的法律、法規、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有關法律、法規、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執行。

第二十二條 本工作規則自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後，自公司發行的H股股票經中國證監會備案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並實施。自本工作規則生效之日起，公司原《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工作規則》自動失效。